



以学习贯彻《社区矫正法》为契机

全力推进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这是我国首次就社区矫正工作进行专门立法,该法将于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社区矫正法》的颁布实施,对于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法治化、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社区矫正检察室揭牌仪式。朱建春 摄

开拓创新 勇于实践 我市社区矫正工作成效显著

我市社区矫正工作于2006年开始试点,2014年在全市全面推进。经过多年的努力,全市执法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创新完善,各级政府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创新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部署,纳入市年度综治考评内容,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形成了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管理,各成员单位分工明确的工作机制;县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不断提速,全市10个矫正中心分段、分类、分级教育及帮扶优势凸显;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扎实推进,市司法局加强与九成监狱管理分局和安庆监狱双向联系,10名监狱戒毒民警入驻挂职岗位。同

时,全市社区矫正机构每年分批组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进驻监狱跟班学习,积极运用监所监禁监管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开展;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作用更加突出,积极推动向社会力量购买社区矫正服务,10余名社会工作者积极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智慧矫正”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服务社区矫正监管工作,推进利用身份证识别刷卡报到制度,同时启用人脸和指纹识别系统报到,刷证报到率达到了99.11%。加强定位手机配备使用管理,定位手机配备率达到92%,定位成功率达92%,实现社区矫正监管工作从“人防”向“技防”转变。

加强研学 把握亮点 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填补了我国社区矫正工作缺乏统领性主干法律依据的空白,在完善社区矫正法律规范体系的进程中迈出关键性一步,充分体现了保障人权、宽严相济、科学矫正、社会参与、修复融入的现代刑罚执行精神。

亮点一:注重社会关系修复和矫正对象融入社会

犯罪行为侵害的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社区矫正作为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其主要目的不在于对犯罪人施加报应性惩罚,而是致力于对受损的社会关系进行整体修复,恢复和谐融洽的社会关系以及重塑社区矫正对象健全的人格。

亮点二:确立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两大核心任务

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监督管理强调社区矫正的刑罚执行措施属性,通过外在强制力要求矫正对象遵守报告、会客、外出、迁居、保外就医等监督管理规定,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管理;教育帮扶旨在利用多种形式,对矫正对象进

行法治、道德等教育,激发其内在道德素质和悔罪意识,消除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

亮点三:鼓励和引导多元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

鼓励和引导多元社会力量依法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可以通过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或者通过项目委托社会组织等方式,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心理辅导、社会关系改善等专业化帮扶。

亮点四:充分保障社区矫正对象享有的合法权益

《社区矫正法》强调社区矫正对象依法享有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侵犯,在就业、就学和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视。社区矫正的措施和方法应避免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正常工作和生活造成不必要影响;非依法法律规定,不得限制或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人身自由。社区矫正机构须严格保密矫正对象的身份、位置信息和个人隐私。

亮点五: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社区矫正法》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建立起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

亮点六:提高社区矫正信息化水平与推动信息共享

国家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社区矫正工作相关部门之间依法进行信息共享,为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亮点七:矫正对象分类管理与矫正方案个别化实施

犯罪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犯

罪行为以及造成的危害结果各有差异,这种差异性的存在要求处遇措施的程度及性质需根据矫正对象区别对待、类型化处理。在分类处遇的基础上,制定个别化、针对性的矫正方案,并根据矫正效果动态调整,保证处遇措施的有效性。

亮点八:设立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特别规定专章

对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与成年人分别进行,采取针对性的矫正措施。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予以特殊保护,如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确定矫正小组,应当吸收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人员参加;保障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完成义务教育以及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其他未成年人同等的权利。

全市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高潮

连日来,我市各级社区矫正机构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学法宣传活动,为7月1日社区矫正法的正式施行提前预热。

△市司法局精心筹划了社区矫正法知识网上有奖竞答活动,组织法、检、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社区矫正法联合培训,组织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社区矫正法学法培训。

△桐城市司法局联合检察院举办《社区矫正法》培训班,保障了司法、检察部门在理解认识和执行标准的统一。

△潜山市、岳西县司法局结合辖区山区多、外出务工人员多、居民分散等特点,搭建“线上+线下”学习宣传平台,使学习宣传无死角。

△怀宁县司法局组织村(社区)“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代表学习社区矫正法,为社区矫正各项工作同步到法律规定上来做好铺垫。

△太湖县司法局组织全县社区矫正对象专题学习社区矫正法,并以案例释法,提升社矫对象遵纪守法意识和自我矫正主动性。

△望江县司法局组织辖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集中学习《社区矫正法》,并通过座谈交流,提高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

△迎江、大观、宜秀区司法局通过拉横幅、电子显示屏展示、张贴宣

传标语、散发宣传单页和利用短信平台、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推送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经开区、高新区积极组织全体司法所长、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开展社区矫正法专题教育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全省首家市级社区矫正检察室在市司法局挂牌成立

《社区矫正法》施行在即,为规范刑事执行,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6月18日,全省首家市级社区矫正检察室在市司法局挂牌成立,有利于促进社区矫正工作和检察机关的执法监督深度融合,保障社区矫正法的正确实施,实现社区矫正工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就业技能培训

在《社区矫正法》即将实施之际,我市改进以往重监督教育轻帮扶做法,积极协调人社和财政部门对16至60周岁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目前望江县已组织202名社区矫正对象参加了电子商务、中式烹调师、加工中心、家政服务和养老护理五个工种培训。